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 10.6）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 10.7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10.8）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见 10.9）的机动车（见 10.10）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